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民事诉讼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4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33道民事诉讼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4. 甲有一只烈性犬，用铁链拴在他自己家院子里，甲让张某帮忙喂狗。有天王某路过院子，好奇心让 他扔了一块石头，狗受到惊吓，挣脱铁链，冲出去把薛某撞伤了，现在薛某拟起诉，适格被告是谁?**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在 本案中，王某作为第三人，向狗扔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进而撞伤薛某，属于“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

成他人损害的”情形。因此，被侵权人薛某有权向动物饲养人、管理人甲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王某 请求赔偿，也即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仅仅根据题干“甲让张某帮忙喂 狗”且狗拴在甲自家院子里，无法认定张某为管理人，因而张某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9. 某年3月1日甲对乙提起诉讼，主张由乙承担赔偿责任，3月5日法院经审查正式受理。后甲撤诉， 4月15日，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并同时送达双方。问诉讼时效什么时候中断?**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95条，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在本案中，权利人虽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予以同意，但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提起诉讼属于法律 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持续性事由，应以程序终结之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对于起诉后又撤诉引起诉 讼程序终结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综上，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值得注意的是，时效中断时间与重新起算时间未必是同时，时效中断时间即中断事由发生之时，但是 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在同一时间，亦即中断事由刚刚发生随即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的时间即为时效中断时间；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存在先后，亦即中断事由发生之后持续一段 时间方才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时效中断时间，而是中断事由消除的时间。最为典型的 情形是债权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在这种情况下，时效中断时间就是提起诉讼或 者申请仲裁之日，但是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之日，而是诉讼程序或者仲裁 程序终止之日。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10. 甲怀疑同事乙在背后诋毁自己，导致自己的名誉权受损，遂偷拍乙的聊天记录，发现乙确实散布 了自己的谣言。乙发现后以侵犯隐私权为由起诉甲。法院判决认为，虽然乙造谣，但甲的偷拍行为侵犯了 乙的隐私。针对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法院运用了个案中的比例原则

B. 本案反映出隐私权与社会秩序之间存在冲突

C.法官认定甲侵权体现了家长主义原则

D. 保护乙隐私违背了分配正义的差异原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项：如果两种价值属于不同位阶，则适用价值位阶原则。如果两种价值属于同一位阶，则适用个案 中的比例原则。在本案中，名誉权和隐私权不存在位阶之分，是同一位阶，所以应当运用个案中的比例原 则。A 选项正确。

B 项：虽然对乙隐私权的保护会让甲的名誉权造成了一定限制，但这是个案中平衡的结果，也是维护 社会秩序的要求。因此，隐私权与社会秩序并不存在冲突。恰恰是对各种权利的充分保障，才能使得社会 秩序更加有条不紊。B 选项错误。

C 项：甲偷拍乙的聊天记录，构成对乙隐私权的侵犯，这体现了伤害原则，而非家长主义原则。家长 主义原则指的是保护当事人免于自己行为的损害，与甲的行为不符。C 选项错误。

D项：分配正义的内涵之一是差异原则，即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而进行合理的区别对待，比如能者多 劳。对乙的隐私权的保护体现了乙的个人权益的重要性，这体现了分配正义的个人需求原则，与差异原则 并不冲突，二者并行不悖。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18. 晨阳公司曾向富民银行借款1000万元，王某为其提供一般保证。2024年1月，因晨阳公司到期 未能偿还借款，富民银行将其起诉至法院。3月，晨阳公司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了 破产管理人。5月15日，王某申报债权1500万元，管理人认可为1000万元，王某提出异议，管理人不 予理睬。6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成债权核查。此时富民银行仍未申报债权，其与晨阳公司的诉 讼仍在继续。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题中，法院受理 晨阳公司破产申请时，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该诉讼 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而非直接驳回起诉并要求其申报债权。因此，A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47条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据此，诉讼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也就是说，即使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也可申报债权。 因此，BC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 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 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本题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6月15日完成债权核查，王某若有异议，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 讼，即在6月30日前向法院申请债权确认。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19. 某合伙企业，A 为普通合伙人，B 、C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经法院判决需偿还甲2000万元， 由于企业资不抵债，三个合伙人合意注销该合伙企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题中，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 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而非必须是全体合伙人。因此，A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91条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据此，经合法清算程序，合伙企业即可注销，而针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完的债务，则由 普通合伙人A 继续清偿。也就是说，即使没有还清2000万债务，该合伙企业也能注销。因此，B 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题中， 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注销，原普通合伙人A 均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有限合伙人B、C 仅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C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88条第1款规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据此，债权人甲仍应申报债权，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4. A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以A 公司名义虚构事实向社会募集资金500万元，这些资金汇入A 公司账 户后被吴某转出。检察院认定本案系个人犯罪，以吴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建议判处吴某有期徒刑 十二年。关于本案的审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为保证判决的执行，法院可先行冻结A 公司账户资金700万元

B.若法院认定本案系单位犯罪，应建议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

C.若吴某在审判阶段才认罪认罚，法院应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

D. 鉴于本案被害人众多，法院可抽签遴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341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尚未被依法追缴或者查封、扣 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就 A 选项而言，法院虽有职责冻结，但是 不能超出涉案金额，多冻结的200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再有《刑诉解释》第343条还专门规定：“采取查 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被告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因 此 ，A 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40条规定：“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 ……”因此，B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356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 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可见，C 表述错误，不是“应通知”,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224条规定：“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 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可见，D 选项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6. 甲起诉乙借款纠纷一案，一审中乙承认借款事实但是主张已经用现金偿还了该笔款项，法院判 决乙败诉。乙提出上诉，在二审中承认借条，但是主张甲没有支付借款给自己。关于二审程序，下列选 项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在二审程序中，根据《民诉法》的规定，二审法院为了便于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可以在必要的时

候到一审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故D 项正确。

二审中的举证期限是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指定的，不一定是15日，故B 项错误。

证据交换不是二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主张后的必经程序，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法院决定是否 进行，故C 项错误。

延期审理通常是因为出现了法定事由，如当事人不到庭、需要新的证据等，而不是因为当事人的主 张变化，故A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37. 谭某在无法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的前提下，与苏某等多人签订认购协议，骗取定金45万元，该笔 资金被分别用于投资股票、购买轿车、偿还合法债务和个人消费。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谭某提起公诉。 关于本案的涉案财物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苏某可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谭某返还定金

B. 法院可将谭某已偿还的欠款追缴

C. 法院在审判期间可自行决定将扣押的轿车拍卖

D. 法院应一并追缴谭某使用涉案资金投资股票的收益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的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 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可见，对于A 选项，应当通过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方式返还定金，而非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A 表述错 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 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 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 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由此可见，只有将赃款赃物用于清偿非法债务的，才应当予以 追缴，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39条的规定：“审判期间，对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财产， 或者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票据等，经权利人申请或者同意，并经院长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所得款项由 人民法院保管。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依法、公开、公平。”由此可见，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 择。

《刑诉解释》第443条规定：“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 的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追缴。”可见，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

**37. 欧某与汪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法院判决汪某支付货款10万元。汪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 判决汪某支付货款6万元。欧某申请再审，请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撤销原判，改判汪某支付 货款10万元。关于欧某撤销请求的性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欧某要求汪某支付10万元，是要求对方给付财产，是给付之诉。 A 项正确。

确认之诉是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而不是要求法院确认某个事实存在。要 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确认之诉。 B 项错误。

再审和二审、一审程序不同，其主要意义在于审查原审判决是否有误，纠正原审法院的错误，而不 是简单的改变和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再审程序不能简单认定为是变更之诉。C 项错误。

要求变更原判决给付内容，本质上是要求对方给付的数额发生了变化，仍然属于给付之诉，不属于 形成之诉。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38. M 区的甲和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纠纷由M 仲裁委仲裁，甲将债权转让给N 区的丙，通知了 乙，甲丙约定纠纷由N 区法院管辖。现丙要求乙支付合同款项，乙拒绝付款。下列关于丙如何救济的 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仲裁法解释》第9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约定由M 仲裁委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 A 项和B 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 是错误的，不当选。

甲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纠纷由N 区法院管辖，约定的是债权转让协议的纠纷由N 区法院管 辖，不是买卖合同的管辖协议。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对合同受让人丙有效。丙和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 纷，仍然适用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由M 仲裁委员会仲裁。C 项正确。

丙和乙之间的纠纷，甲和丙之间的协议管辖不能适用，不能向N 法院起诉。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40. 甲起诉乙对房屋确权。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丙主张该房屋实为自己所有，提出第三 人撤销之诉。中级人民法院此时以一审法律适用错误启动再审，并决定由中级法院提审。下列选项说法 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99条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裁定再审的，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但有证据证 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裁定 中止再审诉讼。

按照上述规定，丙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向做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启动后，法院启动再审，基层人民法院应该将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中级法院的再审，而不是将第三人撤 销之诉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因为此时不是管辖错误，只是法院之间处理两个关联案件的做法。B 项正确， C 项错误。

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同时启动，再审优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和再审的诉讼 请求一并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并不中止审理。 A 项错误。

丙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并无法律瑕疵，不能因为法院同步启动了再审就驳回丙的第三人撤销之诉。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1. 甲公司不付员工张三工资，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就该争议做了调解，双方签署了调解书。但甲 公司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下列选项中劳动者张三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2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 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1条规定，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书的效力和裁决书效力相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公司拒不履行，劳动者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因此B 选项正确。

在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下，该案已经做出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不能 再就同一纠纷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或法院起诉，否则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其中也 就包括不能向法院起诉(争讼程序)和申请支付令(非讼程序),起诉和申请支付令都是广义的向法院 另行起诉的方式，因此A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3. 甲乙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决定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审理案件。法院审理中，甲因网络原因离线，供 电公司明确说当天无法供电。法院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应当延期审理。甲因为网络原因离线，供电公司明确 说明不能供电，这是当事人不能左右的，是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审理，应该延期审理，另行确定开庭审 理的时间。B 项正确。

对必须到庭的原告和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中途退庭，可以拘传。本案中甲不 到庭是因为有正当理由，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到庭，不能适用拘传。A 项错误。

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审理情形，属于程序性事项，是法院依职权查明的事项，但是法院只需要查 明有断电情形确实存在即可，不需要查明断电原因。C 项错误。

法院已经进行的诉讼程序继续有效，不用重新审理。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4. 章佑与蒋浩离婚后，章佑的哥哥章佐起诉蒋浩归还借款30万元，法院受理后认为，借款系夫妻共 同债务，追加章佑为共同被告，判决双方共同偿还。章佐认为法院不应追加章佑为共同被告，上诉请求改 判蒋浩一人偿还；章佑认为借款是蒋浩个人债务，上诉请求改判蒋浩一人偿还。关于本案中二审的当事人， 下列哪一选项说法正确?**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317条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 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二)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 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三) 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 人 。

本案中章佑和蒋浩是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章佐对蒋浩不服上诉，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作为必要共同 诉讼人不服，其为上诉人；章佐和章佑都对蒋浩不服，认为蒋浩应该一人承担责任，蒋浩是被上诉人。B 项正确。其他三个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6. 哈萨克斯坦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因履行3亿美元的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合同约定由中国最高人民 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一审案件包括“双方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且标的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际 商事案件”。本案符合此项规定，故双方选择管辖法院的约定有效，A 项正确。

调解须经当事人同意，不可直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调解，B 项错误。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 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由三 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C 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 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47. 王某因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罚款200元，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县 政府作出维持决定。王某申请法院调取证据。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 王某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B. 王某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不再需要质证

C. 罚款200元的合法性，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县政府共同承担举证责任

D. 县政府在复议程序中补充收集的证据可以用来证明罚款200元的合法性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 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1)证据持有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2)拟调取证据的内容；(3)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本题，王某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A 选项正确。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人民法 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即依申请调取 的证据，需要质证；依职权调取的证据，无须质证。本题，王某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相当于王某的证据， 需要质证。B 选项错误。

在一般的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承担举证责任。在复议维持案件中，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本题，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县公安局交 警大队和县政府对于罚款的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C 选项正确。

由于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所 以，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 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7. 中国内地甲公司与中国香港地区乙公司签订某种大豆制品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争议由香港国际 仲裁中心仲裁，适用香港地区法律。该批大豆制品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内地海关禁止放行，导致香港地 区乙公司无货可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香港地区乙公司的申请做出解除买卖合同且内地甲公司违约 的仲裁裁决。关于本案仲裁裁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纽约公约》是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本案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申请 认可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A 项 错 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 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本案合同 纠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部分自然应适用内地的强制性规定，但本案还涉及违约等其他法律问题，食品安 全以外的部分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香港地区的法律，B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香港与内地不予 认可或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包括：(1)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 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2)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3)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 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 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4)仲裁庭 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 的；(5)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6)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7)内地法院认定在内 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 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本题中海关禁令针对的是本案货物的通关，不属于前述不予认可或 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C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被申请人在 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因此内地与香港 地区的仲裁裁决允许同时两地申请执行，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50. 甲国驻华大使馆同中国人金某在北京签署图书翻译合同，约定金某将某中文图书翻译成甲国语言。 金某翻译完成后，因该驻华大使馆未支付服务费，金某将该大使馆起诉至中国某法院，以下哪个行为表明 该大使馆接受中国法院的管辖?**

A. 该大使馆大使就本案实体问题向金某提起反诉

B. 该大使馆大使表明同意图书翻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C. 该大使馆大使在中国法院出庭作证

D. 该大使馆大使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

二、多项选择题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5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二)作为被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并就案件实体问题 答辩或者提出反诉；…… ”A 项正确。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6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 管辖：(一)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二)外国国家的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庭作证；(三) 同意在特定事项或者案件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

**73. 甲和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A, 又就同一股权和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B。乙知道后向法院起诉， 提出两个诉讼请求：(1)确认协议 B 无效，(2)请求法院判决甲继续履行协议A 。丙知道后也向法院起 诉，诉讼请求为：请求甲履行协议B。法院将案件合并审理。关于该诉的合并的种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诉的主体合并是多个诉讼主体的合并，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都是诉的主体合并，也叫主观合 并 。

诉的客观合并，是多个诉讼请求的合并审理。可以有单纯的几个诉讼请求的合并，也可以是诉的预备 合并、重叠合并、选择合并。诉的重叠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且这两个诉讼请求是 递进关系，第一个诉求成立，则继续审理第二个诉讼请求；第一个诉讼请求不成立，则第二个诉求不用审 理。诉的选择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但是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交给法院进行选择并 择一进行裁判。如果其中一个诉讼请求的理由成立，则不再要求法院对其他诉讼请求进行裁判。

本案中不是多个原告或被告的共同诉讼，不是诉的主观合并。 A 项错误。

本案中当事人提出了多个诉讼请求，法院将多个诉讼请求合并审理，属于诉的客观合并。 B 项正确。

当事人提出要不继续履行协议A, 要不继续履行协议B, 这两个诉讼请求之间没有递进关系，而是选 择关系，且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属于诉的选择合并。 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74. 下列体现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是?**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民诉法》第219条规定，最高 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 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 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 察建议。

按照上述规定，检察院的检察监督的方式有两种：抗诉和检察建议。抗诉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 检察建议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和不法行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不法行为)。所以对法院执行活 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是检察监督原则的体现。 A 项正确。

对某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提起抗诉是对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监督，体现了检察监督原则。 D 项正确。

检察院除了检察监督权，还有公诉权，对某公司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是检 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B 项错误。

对污染环境的某公司提起检察公益诉讼也是检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C 项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75. 甲乙两人串通进行虚假仲裁，仲裁庭审理中发现二人是恶意串通，下列仲裁机构的处理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虚假诉讼的方式不仅限于诉讼，也包括在调解、仲裁、执行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因此 在仲裁中通过虚假仲裁的方式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也符合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对于虚假诉讼， 仲裁机构应当进行实体性处理，驳回仲裁申请，并且在裁决书中记载虚假仲裁。 A 项 、B 项正确。

根据《民诉法》第115条规定，仲裁机构作为民间机构，无权对当事人进行强制执行、保全、罚款和 拘留，因此应移送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C 项正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民间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 事责任。虚假诉讼严重的，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77. 孙某开设美容院没有卫生许可证，区卫健委对其罚款6万元。孙某不服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本案，应当听取孙某的意见

B. 区政府为本案行政复议机关

C. 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D.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抄告给市卫健委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本题体现了“新法必考”的命题规律。新《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生效实施，命题人即对新法进 行了考查。

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1)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 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行政复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第一类， 法定案件有4种情形：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二类，合意案件：当事人各方 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2)普通程序的审理方式： 一般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 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 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

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区卫健委对孙某罚款6万元，行政复议 机构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审理。A选项正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 服的。(2)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 政行为不服的。(4)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不服的。本题，孙某不服区卫健委对其罚款6万元，系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的，区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B选项正确。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 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C选项正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 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本题，区政府应当将生效的行政 复议决定书抄告区卫健委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卫健委。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某罚款2000元。李某不服该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区法院裁定驳回李**

某的起诉，李某遂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B.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C. 调解书经最后收到的当事人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

D. 若李某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1条规定，一般行政机关作出对公民个人200元以下、对单位3000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公民 李某个人进行罚款2000元，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A选项错误。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 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 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BC选项正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从法理上阐释，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更有利于节省执行成本， 提高执行效率。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78. 邓某和妻子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的婚生子女小邓归邓某妻子抚养。因为邓某不支付抚养费，小邓 起诉邓某。邓某主张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抚养费纠纷的案件中，亲子关系的存在是抚养费案件的前提，邓某主张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是要求 法院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目的在于吞并原告小邓给付抚养费的请求，属于反诉。A 项正确。

对于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是积极事实，由积极事实主张者小邓承担证明责任，而不是由消极事实主张 者邓某承担证明责任。B 项错误，C 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96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包括：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 进行。对于亲子关系是否存在，属于身份关系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取证。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79. 张甲开车撞伤了李乙，李乙起诉张甲赔偿10万元。随后李乙后遗症爆发，又起诉张甲赔偿8万元。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48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受理。既判力是生效法律文书的约束力。生效法律文书只对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这 是既判力的主观范围；生效法律文书只对文书确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产生约束力，这是既判力的客观

范围。

本案的两次诉讼都是就侵权法律关系提起的诉讼，第一次诉讼提起后，引发了后遗症，属于发生了新 的损害，当事人可以再次就后遗症提起损害赔偿。这是第一次10万元损害赔偿既判力后发生的事实，法 院应当受理。10万元的损害赔偿判决只对10万元的损害事实引发的纠纷产生约束力，对之后的新的损害 或后遗症没有约束力。A 项 、B 项正确。

10万元的判决的主观范围是张甲和李乙，8万元的后遗症的法律关系主体也是张甲和李乙，前后两诉 的既判力主观范围相同，C 项错误。但是两案的客观范围不同，法院应当受理。C 项说“不应受理”错误。

10万元的判决和8万元案件的法律关系相同，但客观范围不同：两种不同的损害。8万元后遗症是 10万元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外的事实，法院应当受理。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81. 某中医院新建综合楼时，未同时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即投入使用。在中医院未提供环评合格报 告的情况下，区卫健委给中医院换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某区检察院向区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建议 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制止中医院继续排放医疗污水的行为。区卫健委未能采取有 效监管措施。区检察院以区卫健委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附带以中医院为被告提起民事公 益诉讼。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中医院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第三人

B.若区卫健委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则法院裁定终止审理

C. 行政公益诉讼中可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D. 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可以合并审理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本题，中医院与本案的裁判结果(即 区卫健委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具有利害关系，是第三人。 A 选项正确。

案件审理过程中，区卫健委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案件的走向存在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如果区检 察院因此变更诉讼请求为判决区卫健委的行政行为违法。法院审理认为，区卫健委作为县级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具有监管职责，却未履行相应监管职责，致使生态环境受到侵犯，可以判决确认区卫健委的行 政行为违法。第二种情形，如果区检察院认为诉讼请求已经全部实现，可以撤回起诉，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B选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指导案例“吉林省白山市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 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明确了行政公益诉讼可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从法理上阐释，行政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主要是源于程序效益原则，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优化审判资源，统一 司法判决和增强判决权威性。 C 选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指导案例“吉林省白山市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 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特别指出，人民法院在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 对人民检察院就同一污染环境行为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参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 采取分别立案、 一并审理、分别判决的方式处理。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82. 德国甲公司在青岛设立全资乙公司，后决定解散乙公司。现涉及本案的一系列纠纷由中国某法院 受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279条第1项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 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乙公 司在中国设立，因解散乙公司产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A 项正确。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

律，即设立登记地法。乙公司在中国登记设立，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问题应适用中国法，B 项错误。

公司欠薪产生的纠纷涉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的问题，涉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等一保两反三安全的问题应直 接适用我国的强制性规定，C 项正确。

劳动合同适用工作地法，不能确定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据此，当事人不能约定法律，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90. 无臂男子李某某日出行未带残疾证，乘坐地铁时想走无障碍通道，被地铁工作人员阻拦，因而发 生争执。行政执法人员在调解时指出，使用无障碍设施应该持有残疾证，但李某未能出示，因此依照法律， 李某无法使用设施。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符合“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

B.地铁工作人员的做法体现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C. 执法应当顾及被执法者的感受

D.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考虑执法为民，该行为不妥当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 项：按照法治政府的要求，执法者在执法的同时应当承担普法责任。本案中执法者确实对李某解释 了为何不能使用无障碍设施，但这一调解是机械教条地适用法律，反而与严格执法相违背。表面上是在普 法，实际上却背离执法的精神。A 选项错误。

B 项：虽然有明文规定，但地铁工作人员机械地适用规定，没有灵活变通，给残疾人提供最大便利， 因此是机械和教条的，体现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B 选项正确。

C 项：执法不仅是简单地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要对相对人负责。尤其是在本案中，相对人属 于残疾人，执法应当尽可能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权益，考虑残疾人的感受。C 选项正确。

D 项：执法为民要求执法者在执法时以人民的利益和权益为中心。具体在本案中，地铁工作人员和执

法者应当以残疾人的便利为考虑，而不能拘泥于相关规定的限制条件。因此，禁止李某使用无障碍设施是 拘泥于法律规定，与执法为民的要求相冲突。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

**90. 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货物，约定货款100万元，甲付了20万元定金。但是乙公司到期无法交货。 甲无奈之下向丙公司采购相同的货物，花了150万元。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公 司的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 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在本案中，乙公司收受了定金，但是未能履约，基于前述 规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也即40万元。 C 选项正确。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在本案中，上述所 谓40万元实际上有20万元本来便是甲所支付的，因而在乙双倍返还定金40万元后，甲仍有30万元损失 未能得到弥补，也即基于前述规则，乙仍应当赔偿30万元的损失。 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据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94. 甲乙丙三人共同设立了一个洗衣房(普通合伙企业),甲以一套洗衣设备作价8万元出资，但实际 上并未评估。甲乙丙三人约定，所有的合伙人均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后丙未经甲乙同意，擅自将洗衣 设备以6万元的价格(当时市场价值为7万元)出售给不知情的丁，甲乙知晓此情况后，坚决反对。下列 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21条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 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丁，丁有权取得该洗衣设备，丙的处置行为有效。因此，A 项错误，C 项正确，D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 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未经甲乙同意擅自处分该洗衣设备，属于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情形，甲乙可一致同意将丙从合伙企业中除名。因此，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

──────────────────────────────────────────────────

**98. 甲乙公司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甲公司申请冻结乙公司的账户，并提供A 厂房作为担保。法院查 封 A 厂房后冻结乙公司的账户，后法院驳回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乙公司要求赔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 损失。乙公司的救济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 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 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冻结乙公司账户是采取保全措施，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乙公司要求赔 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则该案属于保全侵权。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了损害，乙 公司要求甲公司进行赔偿，是另一个侵权案件，和甲公司诉乙公司专利侵权不是同一个案件，乙公司需要 另行起诉甲公司赔偿，不能因为甲公司提供了担保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A 厂房或启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担保财产A 厂房是甲公司和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采取保全措施的担保财产，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 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乙公司账户的前提条件：甲公司提供担保，法院方可采取保全措施。A 厂房不是民法 意义中的债的担保物，此其一；其二，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具体数额尚未 确定，需要通过诉讼后判决确定，方可执行甲公司相关财产。因此没有另行起诉保全侵权并得到有效判决 前，乙公司不能直接申请执行甲公司的A 厂房或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C 项正确，AB 两项错误。

保全侵权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保全，以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做出后甲公司可以有财产可供执 行。A 厂房作为甲公司的财产，可以被采取保全措施。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99. 债权人甲向A 法院起诉债务人乙胜诉，代位执行债务人乙对次债务人丙的生效仲裁裁决，被执行 人丙提出异议，认为仲裁裁决中的赔偿费用过高，且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对此，A 法院应该如 何处理?**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案中甲对丙的执行属于代位执行。代位执行中的第三人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内容仅限于第三人与被执 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债权债务的内容一数额多少的争议不属于代位执行中的有效的实质异议。 被执行人丙和乙之间的仲裁裁决错误，只能通过仲裁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来否认，不能通过执行异议来 否认。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对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 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丙认为代位执行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属于执行中的 管辖权异议。代位执行的文书是一个生效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执行的管辖法院为被执行人丙所在地的B 法院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丙在代位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只能撤销案件，不再执行，不能移送 管辖。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移送管辖；执行中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撤销执行案件，两种处理 方式不同。B 项正确，C 项错误。

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只能撤销执行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不能移送管 辖。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100. 甲起诉乙返还本金及利息，起诉丙承担一般担保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支持甲的诉讼请求。乙上诉 主张减少利息，二审审理中，丙向法院主张不存在担保责任，法院审理范围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75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民诉解释》第32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

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的除外 。

一审当事人甲仅对利息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不应当审理本金问题。C 项错误，D 项错误。

丙作为一审当事人，对担保责任是否存在不满，是对一审判决内容不服，如果丙在“上诉中”提出不 满，属于二审法院的审理范围；但是丙在“二审审理中”对一审判决的担保责任表达不满，不构成上诉， 二审法院不予审理。A 项错误。

二审法院应对甲上诉的利息问题进行审查，利息问题属于当事人上诉的事项。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